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五

詳校官編修臣范來宗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卜維吉

謄錄監生臣魏淳曜

欽定四庫全書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四

宋 李心傳 撰

財賦一

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為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

其外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易稅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淳熙末遂增六千五百三十餘萬令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之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蓋呂元誼在戶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蓋孟富文秉政創之四百餘萬緡號月椿錢蓋朱藏一當國時取之自經制以下錢皆增賦合茶鹽酒算坑冶權貨糴本和買之

入又四千四百九十九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

景祐慶歷紹興淳熙鹽酒稅絹數

景祐中天下歲收商稅錢四百五十餘萬緡酒課四百二十八萬餘緡鹽課三百五十五萬餘緡和買絹二百萬匹

慶歷中商稅錢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緡酒課一千七百一十餘萬緡鹽課七百一十五萬餘緡和買絹三百

萬匹

紹興末東南及四川酒課一千四百餘萬緡鹽課二千一百餘萬緡折帛絹三百餘萬匹

淳熙中臨安府城內外及諸縣一年共收稅錢一百二萬緡已當景祐四分之一

兩浙歲入數

祖宗盛時兩浙歲入錢三百三十餘萬緡而鹽酒茶稅十居其八郡國支計皆在其間時以為承錢氏橫歛之政故賦入視他路已厚淳熙末兩浙歲輸左內藏庫錢

至千二百萬緡浙東四百二十八萬
浙西七百五十餘萬而茶鹽之利隸于朝廷者不與焉

東南折帛錢

東南折帛錢者張本于建炎而加重于紹興祖宗時民戶夏秋輸錢米而已未以絹折也咸平三年度支計殿前諸軍及府界色人春冬衣一應布帛之數計百數始令諸路曹司將出產地土應輸布帛諸州軍于夏秋稅輸錢帛物料輦運上京自此始以秋錢米料而于夏折

綿絹料輸之間諸父老川陝四路大抵以稅錢三百文折絹料一匹此乃咸平之實直也又有所謂和買絹者而祥符九年內帑災乃發鑛下三司預市紬絹是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寶元後西邊用兵國用頗屈于是改給鹽七分錢三分至崇寧三年改鈔法則鹽不復支而所謂三分本錢州縣亦無從出矣建炎初苗劉作亂兩浙轉運副使王宗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每歲為一百七十餘萬匹乞令民

戶每匹折納錢二千朱藏一為相許之東南折帛錢蓋自

此始

三年三月壬辰

紹興二年秦檜為相呂元直督軍於外戶

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又許之

二年五月

甲申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財無所從出四年梁汝

嘉在戶部乃令民輸帛每匹納錢四千或六千

紬以十分為率

二分折四千八分折六千緝以十分為率
折納五分其二分折四千三分折六千

折帛錢自此

愈重

四年十一月甲午

九年復河南赦遂減折帛錢匹一千

九

正月丙戌

其後又增之十七年始詔兩浙緝紬匹減作七千

和買六千半綿每兩四百江東紬絹每匹六千綿每兩

三百時東南諸路歲起三十九萬匹

浙東上供八萬淮衣福衣八千浙西

上供九萬二千淮衣萬六千江東上供九萬淮衣福衣二萬七千江西上供五萬二千淮衣福衣五千湖北上供三百皆有奇絹二百六十六萬匹

浙東三萬六千淮衣福衣五萬三千天申大禮八千皆有奇絹二百六十六萬匹

浙西上供八萬一千淮衣福衣十三萬八千天申大禮萬匹江東上供四十萬六千淮衣福衣十三萬九千天

申大禮八千江西上供三十萬五千淮衣福衣六萬七千天申大禮八千以上皆有奇淮東天申大禮四萬九

百五十淮西天申大禮三千七百湖南天申大禮四百廣東天申大禮四千六百廣西天申大禮六千五百

綾羅純三萬餘匹

浙江綾八千七百婺州羅二萬湖南平純三千

其淮衣福衣

天申大禮與綾羅紬總五十二萬匹有奇皆起正色其
他絹紬二百五十六萬餘匹約折錢一千七百餘萬緡
而綿不與焉

兩川畸零絹估錢

兩川畸零絹估錢者本三路綱也方承平時東西兩川
每歲於二稅及和買畸零絹內起正色絹三十萬匹應
副陝西京西河東支遣謂之三路綱運建炎三年張魏
公出使川陝改理估錢以給軍食西川每匹至為錢十

一千東川每匹十千紹興二十五年鍾世明奉詔裕民
每匹減一千二十五年七月丙辰二十五年蕭德起為帥又減一
二十七年三月甲申其後節次減免今猶輸七千或七千有半
紹熙末楊侍郎輔總計又權減一千至今為例兩路見
額裏絹估錢二百餘萬實理錢一百七十餘萬

四川上供絹紬綾綿綺

四川上供絹紬七萬四千匹西路天申大禮絹一萬三千東路上供一萬一千天申大禮萬六百夔路上供絹二萬二千紬一百三十天申大禮七千利路天申大禮絹八千三百綾三

萬四千餘匹

東川二萬六千三
百西川七千八百

綿錦綺一千八百餘匹

段路皆正色也

兩川激賞絹

兩川激賞絹者於建炎四年宣撫處置使度量宜於四川民戶勸諭令其等第輸納以助給賞凡三十三萬餘匹俟邊事寧息即罷不為永例自後不復減紹興十六年鄭亨仲為宣撫副使始利路絹二萬匹十二月戊戌二十一年鍾郎中奉詔裕民復減夔路絹九千餘匹淮東西二

川獨存至今遂為常賦舊例皆理正色紹熙末楊嗣勲
總計每匹但取估錢引三千民甚便之慶元中司農少
卿河間權安節總計又權減一千今以為例凡兩川激
賞絹三千萬匹實理緝錢六十萬焉

兩川綿估錢

兩川綿估錢者舊例上三等戶皆理正色而下戶每兩
估錢半千所以優之也楊嗣勲總計始令當輸正色者
每兩估錢引二分而舊輸錢者如故是上戶反輕下戶

反重矣至今猶然其他紬絲綾凡舊本三路正色綱視此而輸其直

四川布估錢

四川布估錢者始天聖中薛田帥蜀於成都府邛蜀彭漢州永康軍產麻六郡歲市官布每匹給錢三百以起上供及三路綱運是時價值頗優民樂與官為市至熙寧間物已貴於是每匹增價至四百然始以等配率及軍興以來遂改理估錢以贍大軍每匹至為錢三千後

節次減免至慶元初每匹猶理二千或一千七百三年
袁起巖為帥與諸司議每年減其半制置司成都府抱
五萬緡總領所三千萬緡轉運司五萬緡每年春正月
乞降度牒百五十下制司抱納九月癸亥以聞今四川
布估錢實理緡錢六十五萬緡

廣西布錢

廣西折布錢者舊有之獨桂昭二州歲產布九萬二千
二百有奇每匹折錢五百紹興五年張魏公為都督每

匹增至一千五百文二十年駱彬為廣西提刑還奏減
三之一上悅從之擢彬直秘閣二十年正月丙午今實理緝錢
九萬

總論國朝鹽筴

國朝鹽筴舊有三路解鹽行于關中東北鹽行于東西
畿甸東南鹽行于江淮東南鹽者通泰煎海也舊為江
湖六路漕計蔡京為政始行鈔法取其錢以贍中都自
是淮浙之鹽則官給亭戶本錢諸州置倉許商人買鈔

筭請閩廣鹽則官撤官賣以助歲計其後亦行鈔法然
罷復不常舊淮鹽息錢歲八百餘萬緡紹興初纔三十五
萬緡而已以後朝廷益修其政至紹興末年東南歲產
鹽二萬七千八百十六萬斤浙西路臨安平江嘉興三府凡一百十三萬七千一百四萬八十二石九升二勺淮東路通
百四十五石六斗七升七勺東路紹興慶元府溫台州凡八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三石九升二勺淮東路通
泰楚三州凡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十一石六斗二升五合廣東路廣惠南恩州凡三十三萬一千六十石三斗四升廣西路廉高欽化雷五州凡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九石福建路福泉漳三州興化軍凡二十六百五十九萬九千四百十五斤十三兩六錢自福建外每五十斤為一石淮

浙鹽六石為一袋鈔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月以入納遲罷之今六路十二州收息錢約一千

九百二十餘萬

紹興中東產鹽每年二萬七千三百七十餘斤

淮浙鹽

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嘉興八十一萬石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浙鹽一場十竈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兩淳熙末議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懼其赴翫縱令私煎

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十日雨則一
塲私煎三十六萬斤矣而又有所謂鑊子鹽亭戶小大
一竈之下無二十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一鑊煎出得
鹽六十斤丁竈二百家以季計之則鑊子鹽又百餘萬
斤矣一塲之數而如此則諸路可知也十三年九月已
未遂罷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

廣鹽

廣鹽舊從官賣建炎四年春以淮鹽道不通戶部侍郎

葉芬乞通蠻廣鹽于諸路侍郎高衛因請即處州榷貲務鬻南廣鹽鈔二十萬緡以供行宮之用許之

四年正月辛亥

未幾即止是時恩州未有鹽紹興初以鹹土生發如榷

田一頃二十四畝置竈二十七歲產七十萬有奇

元年二月

壬子後收淨息錢三萬餘緡九年罷官賣鹽許通商于嶺

外其錢助鄆州養兵之費十二年冬議者以欽州鹹土

生發歲產鹽三十餘萬斤商人不通請復官賣許之

十一月

辛巳已而廣東轉運判官范正國亦言本路上供及經費

皆仰于鹽息錢客鈔既行遂或闕乏請得官賣如廣西不許自後廣西官賣之法又改為鈔法乾道四年罷鹽鈔令漕司自認鈔錢嶺南極以為患淳熙初張欽夫為帥始與漕臣詹體仁叶議立為定額價直且條上之邕州官賣鹽每斤百錢二人既去漕臣趙公瀚增其六十欽州歲賣鹽千斛公瀚五增之六年秋侍御史江溥以為言上黜公瀚遂詔閩廣發賣鹽自有舊額及定直自今毋得擅有增添癸未九年上命奉議郎胡廷直奉

使嶺南詳議鹽法廷直言運以鈔法為便詔罷官賣復

通商

九年十月已未

擢廷直太府寺丞

十二月壬寅

尋出提舉廣南

東路常平茶鹽同措置廣西鹽事使行其法明年春降

詔諭二廣官吏以更法之故

十年正月己未

夏又巡湖廣廣西

轉運判官兼提舉鹽事同措置廣東鹽事

四月己酉

胡本居

體仁所薦體仁時為吏部侍郎即命知靜江府

四月庚戌

其

後又置都提舉廣南鹽事一員俾掌其政淳熙末體仁

坐改法不當抵罪如是官搬如故焉

福建鹽

卷十四

福建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搬官賣歲產鹽一千一百萬斤收課錢四十萬建炎末以淮鹽不通榷改鈔法未幾與廣鹽皆罷之四年四月辛巳第令漕司歲認鈔錢二十萬緡

赴行在紹興中閩鹽既增倍朝廷以其多羨息十二

年又增鈔錢十萬緡正月辛亥時漕司悉貯鹽于海倉令上

四州取而鬻之以供歲用後吏緣為姦鹽惡不可售即

按籍而繳號口食鹽不理貧民無一免者人甚苦之民

多私鬻以給養而官亦不問二十六年湯中丞鶴舉以為言詔提刑崇安吳達覈實

七月甲子達遂約郡縣歲費除

二稅所入外即分鹽綱補之凡上四郡歲搬千有六百

萬斤視舊直損其三毋得敷於民戶舊漕司取增鹽

錢提舉司吏祿錢皆損三之一

增鹽錢每斤二十八令
捐其九吏祿錢每斤一
三分

文令捐庚申又率漕二司毋得鬻鹽以侵州縣上悉許之

七年三月

由是力稍寬然郡邑無以供百費且繁非漕司之便故衆論搖之朝廷遂從吳守鼎命諸司相度更定

其令諸司請運鹽如達數而增其直

官司鹽直止減一分漕司鹽本錢每

斤為二十五錢

上命輔臣計之會提舉常平官張汝楨奏行鈔

法陳樞密誠之言於上曰閩中山溪之險細民冒法私

販禁之不可恐不盡請鈔則課入愈虧上是之乃減鈔

錢十萬

十一月癸亥

自此漕司及州縣稍舒不復仰售於民

矣乾道初陳正獻劉忠肅公在二府有言福建鹽弊者

詔戶部侍郎沈度陳彌祚相度二人請量減鈔錢之半

歲令漕司於八州增鹽錢及椿錢留鹽本錢內那融十

一萬緡起發四年春遂減鈔錢十五萬第令漕司抱七

萬緡以充上供於是宿弊稍去忠肅與三公皆閩人云

四年正月壬辰罷鹽錢

蜀鹽

蜀鹽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歲輸課利錢銀絹總為八十萬緡紹興二年秋趙應祥總計始變鹽法盡榷之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置合同場以稽其出入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

稅七分除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千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處二十州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為一担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休兵後數減之今猶存三百餘萬始趙應祥立權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然鹹脉盈縮不常久之井戶月額不敷則官但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壞井戶既為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量以予之

每担增至有六十斤者又有逃廢絕沒之井許人增其額以承認小民利於得井每界遞增鹽課益多遂不可售而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芻繢相尋公私皆病紹熙三年夏趙子直為吏部尚書奏言趙開鹽法最為精密今井戶多鑿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高故鹽日多價日賤而其法大壞乞下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從之時楊嗣勲總計因是遣官覈去虛額棧閑助筒二千有奇申嚴合同場舊法禁斤量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罪

直由是頓昂嘉泰二年陳郎中燈總計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自慶元後州縣及井戶稍舒而民始有鹽矣

蜀中官鹽

蜀中之官鹽有隆州之仙井卽州之蒲井江之心井大寧富順之井監西河南州之鹽官長寧軍之清井皆大井也若榮等十七州民間所煎則皆卓筒小井而已其用力甚難惟大寧之井鹹泉出于山竇間有垂濕民間分而引之又有彭山之瑞應井其味近硝得隆榮鹵餅

雜煎然後成鹽元豐崇寧兩處嘗禁止以食者多病故也紹興末總領弛其禁隆簡嘉榮之人病其侵射商販因代輸課息而行棧閑今謂之石脚錢然彭山之民私煎如故仙井歲產鹽二百餘萬斤隸轉運司蒲江亞之隸總領所大寧鹽二百五十餘萬斤歲取其四分一百三十萬斤計值九萬餘緡亦隸總領所每斤舊為三百紹興餘斤十二年辛酉減五百二十錢又減二十錢清井四十餘萬斤歲取其贏五萬餘緡

為軍食之用

舊額四十九萬二百斤取撥錢引四萬八千八百五道五百七十文應副總所紹興

十六年實產鹽四萬一千九百四十斤內三萬三千六
百斤稿設七千八百斤贍學三萬斤鍋本外餘三十四
萬七千九百斤每斤二百五十文計七萬七千三百十
九貫五百文而本軍計應用二萬三千八十七貫八百
十二文餘折官價錢引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引而已
每歲大科二萬三千餘緡漕司施其半尚虧一萬一千
餘緡二十二年十一月乃悉除之

鹽官歲產鹽計羨緡錢三萬為利州

錢監鑄本云然官鹽多惡雜不可食往往仰售于民州
郡第令其贏無能正之者

解鹽

解池鹽今隸金中置解鹽使以掌之池周百里開畦灌

水遇風即成不假人力故味厚而直廉邊人多盜販者往往十百為羣遇巡尉出邏則踏開生路以避之有司亦不敢問第遙護之出境而已今邊上雜行鹽官鹽其鹽官歲課七十餘萬斤半為官吏柴薪之費半鬻於西河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為鑄錢之本紹興十五年始鹽多地狹人甚苦之紹興二十九年秋詔減其直之半九月丙戌今每斤猶為二百云

礬 白礬青膽黃膽

鑿國朝舊制，晉相鑿行河北，京畿淮南鑿行於東南九路。今獨無為軍。崑山塲為盛歲額白鑿六十萬觔。租額一百二十萬觔。紹興十四年始有此額。

韶州岑水塲十萬斤。信州鉛山塲青膽黃鑿無定額。其法自權貨務給引赴塲許客入算，請每百為一大引，輸引錢十二千頭子市利，雇人工墨錢二百七十六又許二十觔，勿算以優之五十觔為中引。

三十觔為小引錢，及加貨以是為差。三十年以商販利薄減為十千。六月戊午十四年又增一千。十一月丙寅崑山鑿則

民間自煮官置場買納紹興初每觔本錢十三文至二十文十四年十一月增為三十
歲收息錢四萬緡有奇二十九年閏六月以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五文為額鈔
山礮則官自前以十分為率四分充工本六分赴榷貨務焉

總論東南茶法

東南茶舊法官買官賣天禧三年合六榷貨務十三處
山場所收茶錢十二萬緡除買茶本錢外止有息錢三
萬緡而已六榷貨務乃荆南府漢陽軍蘄州斷口無為軍直州海州也
天聖中稍改

其法歲所得亦不過數十萬緡人多盜販抵罪上下苦之嘉祐中韓魏公當國遂弛其禁但收茶租淨利錢三十三萬八十餘緡時以為便元豐後榷輦致都下即汴流水磨官自鬻之政和初蔡京欲盡籠天下錢實中都乃翔引法即汴京置都茶場印賣茶引許商人赴官算請就園戶市茶赴所在合同場秤發歲收息錢至四百餘萬緡建炎渡江不改其法至紹興末年東南十路六十州二百四十二縣歲產茶一千五百九十餘萬斤浙東

紹興慶元府溫台衢婺處州八萬三千二十一斤三兩
浙西臨安平江府湖嚴常州共四百四十八萬四千五
百斤十二兩江東寧國府徽饒池信太平州南康廣德
軍共三百七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九斤十四兩江西
隆興府贛吉袁撫江筠建昌興國臨江南安軍共四百
四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七斤十四兩四錢湖南路衡
潭永邵全彬桂陽武昌軍共一百十三萬五千三百四
十八斤七兩湖北江陵常德府澧辰沅歸峽郢兵州荆
門軍凡九十萬五千七百四十一斤十四兩福建路建
寧府福汀南劍州邵武軍共九十八萬一千六百六十
九斤半淮西蘆蘄舒州安豐軍共一萬九千三百五十
八斤一兩廣東南雄循州二千六百斤廣西靜江府融
淳賓照鬱林州共八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斤六兩已上
總計茶一千五百九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斤十兩
四錢係紹興收鈔錢二百七十餘萬淳熙初歲收
三十二年數四百二十萬

江茶

江茶在東南草茶內最為上品歲產一百四十六萬斤其茶行於東南諸路士大夫貴之隆興亦產茶二百二十八萬斤臨安二百九十萬斤嚴州二百十二萬斤徽州二百十萬斤寧國一百十二萬斤潭州一百三萬斤其他皆不登此數目江南產茶既盛民多盜販數百為羣稍詰之則起而為盜淳熙二年茶寇賴文政反於湖北轉入湖南江西侵犯廣東官軍數為所敗卒棄疾幼

安時江西提刑督諸軍討捕命屬吏黃倬錢之望誘致
既而殺之江州都統制皇甫倜因招降其黨隸中軍令
東南茶皆自榷場轉入金中亦有私渡於遼海而去者
雖嚴為譏禁而終不免於透漏焉

建茶

建茶歲產九十五萬斤其為團胯者號為茶臘久為人
所貴舊制歲貢片茶二十一萬斤建炎二年葉儂之亂
園丁亡散遂罷之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五萬斤為大

禮賞五年都督府請如舊額發赴建康召商人持往淮北檢察福建財用章傑以片茶為市請市末茶許之轉運司言其不經久乃止而官給長引許商販渡淮十二年六月興榷塲遂取為塲本九月禁私販官盡榷之上京之餘許通商官收息三倍又詔私載建茶入海者斬此五年正月
辛未詔旨議者因請鬻建茶於臨安十月移茶事司於建州專一買發十三年閏月以失滙引錢復令通商今上供龍鳳及京銕茶歲額視承平纔半蓋高宗以錫

賚既少懼傷民力故裁損其數云

蜀茶

蜀茶舊無榷禁熙寧間始令官買官賣置提舉司以專
榷收之政每歲收課三十萬李稷為提舉增至五十萬
緡其後歲益多至百緡久之不能敷其數而蜀人以為
病建炎初趙應祥為提都漕司上言榷茶買馬五害請
用嘉祐故事罷榷茶仍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痛
減額以蘇園戶輕立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少而盜

賊息矣朝廷然之擢應祥同主管川陝買馬三年十一月應祥至官遂大更茶法官買官賣茶法罷倣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戶市茶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其法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住征一錢五分每百斤勿筭自後引息錢乃復至一百五萬緡紹興後提舉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每引收十二道三百文比應祥初立法又增一倍於是茶司一年遂收二百萬而買馬之數

不復加多故當時茶馬之富甲於天下也以其歲剩者上供他司不問也自乾道末青羌作亂茶司為之增

長細馬名色等錢約三十萬淳熙六年以後又屢減園戶重額錢歲約十六萬至紹興初楊嗣勲為使遂定以

為例焉

紹熙元年減

今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處茶場歲產

二千一百二萬斤

一千六百十七萬條成都府路九州軍凡二十場四百八十四萬條利州

路二州三場

通博馬物帛歲收錢約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

緡

川茶司歲收一百七十八萬有奇秦口茶司歲收十八萬有奇川秦兩馬司歲收諸州博馬物帛并雜貨

收錢共五十
二萬有奇 朝廷歲撥其一百十三萬緡隸總領所贍

軍宣撫司先取撥四十萬紹興二十五年七月其裕民所又增撥七十三萬然茶馬司率多

難之乾道以後歲撥或止一二十萬緡至淳熙十年遂

以五十萬緡為準蓋茶司自言歲用二百四十六萬餘

緡以為比收有剩錢二萬餘緡故也然川秦八場額市

馬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而比歲所市未嘗及焉則

其言蓋未足憑而歲剩之緡可以坐計矣自元豐以來

茶事官榷出諸司之上淳熙十四年議者請令置制司

檢點奏可後亦不果行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趙彥博為提舉始以細茶遣之今雅州徼外夷人亦有即山種茶者由是綱茶遂為夷人所賤然蜀茶之細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芽雅安之蒙頂士人亦自珍之但所產甚微非江建之比也

夔州茶

夔路自祖宗以來不榷茶政和中有司請賣引者議以

民吏不便罷之紹興中韓球美成同提舉茶馬始榷忠
達州茶即夔合廣安置合同場歲收以八萬斤為額然
商人以利薄不通但以引錢敷民間耳民甚苦之二十
七年冬忠守董如敏以為言事下茶馬司時許覺民侍
郎為主管官不肯蠲乃止後三年王瞻叔以漕副攝事
遂除之先是美成在茶司盡取園戶加饒之茶為正額
有一塲而增至二十萬斤者韓以十七年十二月領茶事十九年五月移夔民

省正字張震真甫以為言遂命茶司裁損今茶場每百斤加餽率過半若茶官稍加裁抑而販者遂轉而之他宜量減引錢而禁其搭帶又因地之遠近不同而稍為低昂之則庶乎其可矣

東南酒課

東南酒課之入自祖宗時悉以入舊州慶歷二年秋祠部員外郎王琪始請增價以其錢上京自後提舉司學事司經制司發運司各因事增添然多不過每斤增七

八錢少止一二錢而止建炎四年冬每斤始驟增錢二十四謂之軍期錢自是總制司都督府又遞增之迄紹興六年春浙路出煮酒每斤共增一百十五錢而官始為困矣時煮酒每斤百三十錢為率大異祖宗時每斤十五錢其坊場課利者自

開寶九年冬詔承買以三年為限期仍戒當職官吏毋得信任小民一時貪利妄增課額此祖宗之仁政也大中祥符元年春始有實封投狀給賣價於商人令之而民亦困矣熙寧以後坊場錢又盡入於常平司紹興元

年又命概增五分輸戶部二十七年後其販闕者復弛之惟長沙一城無酒禁蓋劇盜反為稅酒之法人更安之故不復改也舊兩浙坊場有一千三百三十四所每歲收淨利錢八十四萬緡至是合江浙荆湖人戶採買坊場纔有一百二十七萬緡而已蓋販客闕者之故也是時行在戶部乃贍軍於東南中三庫并殿司酒坊十五所歲收息錢亦有一百三十萬緡諸路酒課約有五百餘萬緡蓋自軍興以來諸帥擅權酷之利朝廷所

仰者茶鹽耳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始詔諸軍採買場務
令常平司拘收城郭酒店令總領所拘收二十一年二
月楊存中罷趙殿巖密代為帥又上軍中及私家所買
酒坊於戶部由是縣官始得佐其經費至乾道間行在
有七酒庫日售錢萬緡每歲收錢一百四十萬息錢一
百六十萬麵錢二萬而歲額之外羨餘獻於內帑者又
二十萬其後加增至五十萬緡遂為數云

四川酒課

四川酒課在建炎中合官民之入總為緡錢百四十萬
三年十月張魏公為宣撫使承制以趙應祥總領財賦
應祥商曰蜀民已困惟榷酒尚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
成都始令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採買坊場所置隔釀
設官主之民賴釀者米一斛輸錢二千明年遂徧四路
行其法於是歲課遞增至六十九萬餘緡凡隔槽四百
所場店不與焉然法之始行聽民就務分槽醞賣官計
所入之本而收其課行之既久醞賣虧欠則責入米之

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以為病二
十六年二月知榮州安仁費廷直入對為上言之上謂
輔臣曰此張浚趙開以軍興財潰濟一時之急耳今休
兵既久內外無事自當更改遂命總漕司措置時湯侍
郎允恭總計言若改為官監應用米本至多無從應副
王瞻叔為潼州漕獨請罷三州官監閩漕二百三十餘
母許採買省官吏冗食以便民明年詔許之其後採買
又改為官監今四川酒課屢減之餘猶為緡錢四百一

十餘萬

夔路酒

夔路自祖宗以來亦不榷酒趙應祥為大漕建炎四年始榷之舊一路場店一百四所應祥增為六百餘所歲收錢四萬三千九百餘引紹興十六年鄭亨仲為宣撫副使奏除之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五

宋 李心傳 撰

財賦二

常平苗役之制

耆戶長雇錢

常平苗役之政自熙寧始建炎初遂罷之其二年冬呂元直葉少蘊張達明孫仲益在從班奉詔討論常平法元直等以為此法不宜廢如免役坊場亦可行惟青苗

當罷上曰青苗斂散永勿施行遂置諸路主管官追還
糴本紹興八年冬李泰發參政復為上言常平法本於
漢耿壽昌豈可以王安石而廢之九年遂復提舉官使
掌其政然自軍興後常平漕往往撥以贍軍無復如曩
時之封椿矣免役錢自熙寧以來已有寬剝之數建炎
元年既增射士六月議者恐費不給明年夏乃詔官戶
役錢勿復減半而民戶役錢槩增三分五月三年復減
之趙直閣善養議詔品官子孫名田減父祖之半餘同

編戶差役其詭名寄產皆并之

三月

乾道二年李侍郎

若川復請令官戶全納役錢

二月
辛未

上初不可既而卒行

其年

六月耆戶長雇錢者舊以免役錢給之建炎四年廣西

漕司請罷戶長而用熙豐法每三十戶逐料輸甲頭催

租

八月
辛未

紹興初遂盡取其庸錢隸提刑司

元年五
月戊午

既而

以差甲首不便者五乃不復行而耆戶長雇錢因不復

給五年詔其錢分季起發赴行在

正月
壬戌

後遂為總制寀

名焉

義倉

義倉創始於慶歷元年其法令民上三等每稅米二斗輸一升以備水旱後亦廢熙寧初神宗嘗欲復之會王介甫主青苗因為上言人有餘粟藏之於家何害而顧乃使之輸官非良法也乃止二年七月熙寧末王尚書古為

司農簿奏復行之仍聽就縣倉輸自是義倉入縣倉矣九年元豐八年又罷之紹聖初復立然議者謂義倉當留諸鄉以備水旱可也今併入縣倉悉為官吏移用後

又命上三等戶輸郡倉轉充軍倉或資他用故凶年無
以救民之死失古立法之意矣紹興末趙郡王令服在
戶部言州縣義倉多陳腐請歲以三之一出陳易新又
請水旱傷災檢放不及七分即許賑濟沈守約丞相持
不可上獨許之二十八年九月乙酉明年浙西提舉呂廣問言諸
道常平義倉名存實無請遣使核實除其虛數禁其移
用二十九年六月壬寅遂命司農寺丞韓元龍往浙西覈實得糴
米錢六十餘萬緡詔別行收糴今成都一路義倉歲額

二萬七百斛有奇除賑給貧丐人外所餘無幾紹興五年高平續為提舉遂刷本道義倉錢及金銀總為七萬五千餘緡別除米於彭漢蜀三州以備糴濟饑慶元六年宣城孟論為提舉又欲取本道抵當本錢六十餘萬緡以市義倉米朝廷不從近歲制置司又有廣會倉乃丘宗卿所創凡為米三十餘萬石制司自掌之凶歲頗資用惟閩中魏元履處士朱元晦先生嘗置於里社每歲以待鄉民至冬而取有司不與焉今若以義倉米置

倉於鄉社令鄉人之有行誼者掌之則合先王之遺意矣

經制錢

經制錢者宣和末鄭亨仲資政所創也時方臘初平度百出徽宗命亨仲以發運兼經制使亨仲乃創比較酒務及頭子錢頭子錢者唐德宗除陌錢之法也五代國初亦取之以供州用其數甚鮮康定元年始令其數申省不得擅支政和四年又令給納係省錢物每貫收五文

及亨仲為經制遂令凡公家出納每千收二十三文共可供十三州縣及漕計支用而已所謂經制錢者其始行東南後又行之京東西河北歲入錢數百萬緡靖康初廢建炎二年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至行在戶部尚書呂元直翰林學士葉少蘊乃請復之於是先取鈔旁定帖錢命提刑司掌之仍禁不得擅用十月壬戌三年冬遂命東南八路提刑司收五色經制錢赴行在一權茶酒錢二量添賣槽錢三增添田宅牙錢四官貢

等請受頭子錢五樓店務添收三分房錢

十月
戊戌

紹興十

七年二月又增頭子錢十三文充經制迄今東南經制
錢歲入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凡公家出
納每千經總二制共五十六錢視宣和時過倍

總制錢

總制錢紹興初孟富文參政所創也五年春高宗在平
江命富文提領措置財用富文請以總制司為名專察
内外官司隱漏遺欠從之

閏三月
己丑

於是首增頭子錢三

十文

四月
乙未

其十五文充經制窠名七文充總制窠名六

文提轉兩司二文公使支用既又請收耆戶長庸錢抵

當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助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

錢

四月
癸亥

人戶合零就整二稅錢免役一分寬剩錢官戶

不減半民戶增三分役錢

四月
辛未

常平司五分頭子錢八

已並令諸州通判諸路提刑催充總制至十一年浙東一

路收總制錢一百八十九萬總諸路准此乾道元年十

月又增頭子錢每貫十三文充總制是時戶部歲入視

其出闕七百萬緡故有增頭子錢及官戶不減半役錢之令蓋補經費也時虞并父當國有趙咨者獻言所在吏祿皆除頭子錢而京百官獨否除之歲可得七十萬并父命都司計之僅二十四萬緡以其不多而止時六年四月也至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理經制錢七百八十餘萬

經總制錢額廣西經總制銀

經總制錢舊法守貳通掌而隸提刑司李朝正為戶部

侍郎建炎始屬通判一歲所入一千一百二十萬緡其後復命知通同掌無歲不虧於是議者乃復請委通判事既行諸道因請以紹興十九年所入為準時汪明遠為侍御史上疏言財賦所出當究源流是年經界初行民輸隱漏之稅蓋是適然當取十年間酌中之數為額上可之然今東南諸路經總制錢歲收千四百四十餘萬緡又多於朝廷在戶部之額三百萬矣乾道初孝宗嘗諭洪景伯丞相曰祖宗時財賦無經總制錢朕他時用度

有餘即令民間免輸納然其所入浩大迄不容免也舊

廣西經總制銀皆隨稅均取於民民甚以為患紹興二

十六年二月高宗用知雷州趙伯樞言下詔禁止云

十
六

年專委通判後五年知通同掌

四川經息錢

四川經總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一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一百六十九萬緡上供六萬餘緡諸郡支用光宗受禪蠲湖廣

三年錢四百餘萬緡對減鹽酒重額錢即此錢也然四路憲司歲撥湖廣錢實止六十萬緡故減之今後三年乃下而每歲所減通總司抱認亦財九十萬緡迄今遂為永例

田契錢 王瞻叔括契本末

田契錢者亦隸經總制司舊民間典買田宅則輸之為州用嘉祐末始定令每千輸四十錢五年二月宣和經制增為六十四年六月靖康初罷建炎三年復之紹興總制遂增

為百錢五年四月後以其三十五錢為經制窠名三十二錢

半為總制窠名三十二錢半為州用十七年四月乾道末曾

懷在戶部又奏取州用之半入總制焉七年七月先已詔牙

稅外每千收勘合錢十文紹興五年三月後又增三文並充總

制窠名十七年四月而牙稅勘合外每千文收五十六文分

隸諸司大率民間市田百千輸於官者十千七百有奇

而請買契紙賄賂吏胥之費不與由是人都憚費隱不

告官謂之白契紹興三十一年軍興王瞻叔為四川總

十一月丁酉報可遣官置司會

領乃括民間白契稅錢以贍軍
三年飛申之籍許人告沒三之一以其半給告者嫁資
移囑隱其直者視隣田估之雖產去券存者皆倍收其
賦細民墓地亦首納筭錢於是除威茂珍州長寧軍關
外四州不括外他三十三郡共得錢四百六十八萬緡
成都等二十四州未見數明年沈德和為制置使首以
蜀中括契錢不便為言而議者亦譏其歛怨乃下詔自
登極赦前頓帶白契者悉蠲之即已輸許對折二稅十三

二年十二月戊寅

命下瞻叔乃疏駁白劄子於朝且言不願輸

者皆豪強與士大夫之家請理納如故詔白契在戶下
者許行首納仍依赦免其倍輸

隆興元年四月丁卯

時瞻叔已被

章而德和入境遂檄郡凡三十年以前白契在戶下者

悉放免之又截成都當輸總所折糴錢給民戶

沈以元年五月

到瞻叔猶在蜀土上疏爭之且言虞允文以買馬職事
疑臣張震付枷甲戶輸金甚多故二人以此囑介請下
御史臺大理寺鞫實其實瞻叔以軍興用度不給因行一

切之政故議者非之其後所括錢朝廷悉取他用總司
迄不能有也今蜀中田契錢諸縣既有定額大抵不能
敷則以其錢均取其牙僧人甚苦之

隆興二年十二月丙申詔吳挺買御

前馬價錢於椿管白契稅錢四百餘萬貫內取撥乾道元年五月辛未詔撥一百五十萬緡赴南庫二年二月壬寅又盡

撥赴左藏

稱提錢

稱提錢者鄭亨仲改四川宣撫副使為之

紹興四年

始命

益梓利三路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

輸三十錢為鑄本於是三路每歲共得錢四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道二百九十一文以其二十四萬七千緡為鑄本又得其贏餘十八萬緡有奇以助軍食之用至今不減

月椿錢版帳錢

月椿錢者自紹興二年冬始是時淮南宣撫使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元直朱蔵一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椿錢十萬緡以酒稅上供經制等錢應副其後江浙湖南

皆有之雖命以上供經制係省封椿等錢充其數然所椿不能給十之一二故郡邑多橫賦於民如江南之科罰湖南之麴引在上者迄無禁之大為東南之患紹興三年李泰發秉政為上言月椿錢害民而江東西尤甚請損之遂命諸路漕臣均定如稟名不足取旨自朝廷給降不得一毫及民二月甲子然不能大有所減十七年朝廷既罷兵又命監司郡守將寬剩錢撥充月椿以寬民力

八月己未其後遂減江東西月椿錢二十七萬七千緡有奇

九月乙亥減徽信州各五萬有奇宜州五萬撫州二萬
五千江州一萬筠州南康各六千臨江軍四千建昌軍
二千皆有奇

十八年冬上又諭秦會之曰昨已減月椿錢要

當盡罷會之即諭版曹李仲永以經制錢贍軍然月椿
錢卒不能罷乾道中始減廣德軍月椿錢千八百緡淳
熙初又減桂陽軍萬二千緡光宗登極以月椿有數額
太重去處令臺諫侍從同戶部長貳詳悉措畫開春當
議斟酌施行以寬民力其年用吏部尚書顏師魯等奏
再減江浙諸郡月椿錢十六萬五千緡有奇袁州減二
萬五千常

州減二萬吉州減七萬三千隆興府饒州各減萬五千
信州減一萬撫州減七十贛州減六千七百五十二江
池州廣德臨江建昌軍各減六千湖州減五千徽州南
康軍各減四千興國軍減三千筠州南安軍各減二千
今東南月椿錢歲為緡錢猶三百九十餘萬又有版帳
錢者軍興後諸邑皆有之而浙中為尤甚紹熙元年夏
議者請令監司州郡寬屬縣無名之取以紓民力時朝
請郎四明劉侯守岳陽會四縣版帳之額為二萬一千
餘緡而無寃名者萬一千餘緡乃與提刑丁端叔漕判
薛象先議取凡無名者盡蠲之舉一郡而言則其餘可

知矣又有餘郡未減者今猶存之

折估錢

折估錢者始自紹興初張遠為川陝宣撫使日供給關外大軍之名也蓋諸軍月支正色米之外又有折支估錢者故以此名之其後衣賜犒賞供給芻券之屬通以折估為名而其數浸廣矣鹽折估者取三路鹽引稅錢而供此折色也酒折估者取四路場務坊店酒息錢而供此折色也故又以折估名之大凡一歲折估之入凡七百一十

餘萬緡其出一千二十八萬餘緡蓋以糴本經總諸色
窠名助其費而糴買糧絹與夫搬運之費八百七十二
萬餘緡不與焉諸雜費約九十萬緡又不與焉大抵蜀
中之折估與浙江之月椿皆以贍軍得名其事相同名
異但折估猶有鹽酒為之窠名而月椿乃曰著橫科尤
為無藝為今之計要當如蜀中之法以鹽茶錢贍軍則
月椿斯可免矣

免行錢

免行錢者創始於元豐推行於宣和廢罷於靖康紹興

十一年以軍事未寧始令諸道量納四月丙子時川陝四路

歲取免行錢至五十萬緡東南又倍之十七年既罷兵

詔損三之一四月丙申十九年王大寶尚書守連州還官言

於上但免廣中新循等六州而已五月丁未二十五年曹泳

在戶部言其所取苛細始盡罷之五月戊申隆興用兵後王

自外還朝復以免行為請上批曰民不可擾難以施行

翼日進呈上諭錢處和曰曹泳所行惟免行一事人至

今以為是今日豈可不依曹泳

乾道元年七月辛亥

遂不行

麴引錢

麴引錢者湖南路有之紹興間鄉村有吉凶聚會者聽人戶納錢買引於隣近酒戶寄造酒麴不得非理抑配法非不善也然時方用兵而敷大軍月椿錢於諸路湖南諸郡兵火之餘賦入鮮少所椿不能供十之二其劉解者知衡陽縣始令人戶買麴引以取月椿自是旁郡之邑皆效之後四年當紹興十八年之經界法行遂以

人戶田畝分為三等上等輸三十聽造酒十石中等二
千造酒七石下等一千造酒三石最下輸五百文造二
石若二石以下則例輸百三十錢皆隨夏秋稅送官自
田二十畝而上無能免者袁州江西凋郡也其地西北
與長沙接自初科月椿時漕臣韓球與郡守趙士瑗不
叶所科偏重無所從出遂亦於廻引中取之每人戶稅
錢一千則科二百文八十凡為錢五千四百餘緡乾道
三年王次長為湖南漕始請禁戢戶部莫如之何第行

下依見行條法而已會乾道新書行刪改紹興納錢買
引舊令於是廻引錢暫罷施稍復行迄不能禁也四年
湖南提刑鄭思恭又乞將衡山等八縣隨宜裁酌均於
上三等戶黃仲秉為副漕奏言本路三十八縣不皆待
此而足歲計匱乏者獨十餘縣望朝廷稍減月椿之額
以寬此十數縣之不足則廻引之禁可力行於一路之
間而九州三十八縣之民皆被惠澤矣淳熙元年袁州
言自乾道新書行月椿始大不足戶部勘當欲權依紹

興舊法許之四年張定叟知袁州復奏江西始以稅額
均月椿則一路皆輕而袁州獨重今復麴引以補月椿
則一路皆無而袁州獨有既未能減月椿之重而反增
麴引之征非所以示公於天下趙子直為小漕會本州
所賣麴引之入歲為三萬緡令本州與漕司各認其半
而麴引遂罷獨湖南如故予嘗論之今天下多有不可
為之縣而未有不可為之州間有不可為之州而未有
不可為之漕若長民使部者人人如定叟子直之心則

麴引之征真可免矣

身丁錢

身丁錢者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之自馬氏據湖南始取永道彬州桂陽軍茶陵縣民丁錢絹米麥嘉祐四年詔無業者與除放有業者減半然道州丁米每歲猶為二千石民甚苦之紹興五年守臣趙坦請以二分數於田畝一分數於民丁詔下其議漕司言如此則貧民每丁當輸二斗有奇乞盡數於田畝言者以為太重請

損其一詔漕司相度

四月甲辰

六年樞密院檢詳王迪又請

兩路丁錢隨田稅帶納

八月己亥

不果行十四年知永州羅

長源言於朝遂盡放湖南諸郡丁錢

十月庚子然上供椿數

則如故後十餘年楊良佐邦弼為漕乃奏除之江東諸

郡丁口鹽錢者李氏有國日所創也蓋以秦州及靜海

軍

今通州

鹽貨計口俵散收錢入官其後失淮南而臣不

可得既又令折綿絹輸之民益以為病明道二年范文

正公為江淮安撫乞會一路主戶以現在鹽價於春時

給鹽食用隨夏稅送納價錢奏可其後謂之蠶鹽者此
也兩淮身丁錢者始未行鈔法前以歲計丁口官散蠶
鹽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六文謂之丁鹽錢皇祐中
計民以紬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既行之後鹽
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三百六十文謂之丁
身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絹一疋當時絹錢未有倍費
其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皆取於五等
下戶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納絹一半納現錢

十一月於是丁絹有二十四萬疋綿百萬兩錢二十萬
丁未

繒紹興初又用嚴守顏之言增得解人免丁錢三年四月甲午

二十五年上命浙民之困特免丁絹錢綿一年以內府

錢帛償戶部八月己丑乾道元年孝宗以兩浙歲澇又免災

傷郡邑身丁錢十三萬七千緡絹十六萬三千疋皆有

奇二月癸卯惟臨安以駐驛所在每三年輒一下詔除之歲

滿復然至開禧元年十二月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

與除免恩施浸溥矣先是紹興末呂公雅廣問為浙漕

司以湖州丁絹多所隱漏乃給甲帖付民戶俾自俳丁
名得四十萬丁每丁為錢一千四百絹八疋有奇三十一年
四月丁未明年守臣陳之茂因請折絹以五千為疋仍止歲
額為定不以添丁而增賦詔皆可之五月丁巳自湖州以五
丁科一疋矣未幾又增以七千為一疋乾道八年余
處恭為烏程令請於朝乞以七丁科一疋曾欽道秉政
奏行之自是為例兩淮丁錢者不知所從始乾道末詔
民戶一丁充民兵者本名丁錢勿輸七年八月丙辰二廣丁錢

亦不知其所始廣西郡縣貧薄凡民間父祖年六十以上而身丁未成者亦行科納謂之掛丁錢紹熙初詔令

本路監司約束

二年郊
赦申明

大抵丁錢多偽國所叛予嘗謂

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已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耆戶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焉設有一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

縷之征有穀米之征有力役之征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四川路有給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穀米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糧川路謂之勸糧而斗面加耗之

輸不與焉是穀粟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輸之蓋用其十矣民安得不困乎予惡夫世之俗吏不知財賦本末源流顧以趣辦為能而撥其本也故詳錄其事以待上問而出焉閩浙湖廣丁錢在國初歲為四十五萬緡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嘗除之後又復

僧道免丁錢

僧道士免丁錢者紹興十五年始取之

正月癸酉

自十五千

至二千凡九等大率律院散僧丁五千禪寺僧舍觀道士散衆丁二千長老知觀知事法師有紫衣師號者皆次第增錢六字四字師號者又倍於是歲入緡錢約五十萬緡隸上供二十四年以紫衣師號不售乃詔律院有紫衣師號者輸錢視禪刹禪僧及宮觀道士有者輸丁錢一千三百有奇

八月癸巳

至今以為例初取免丁時立

法年六十以上及病廢殘疾者聽免後詔七十以上乃免之然今浙中諸大刹及都城道觀時多有旨免徭役科數而州縣反以其額數於民間大為人患

田四廂錢

田四廂錢者自紹興十三年春以護軍統制田晟始所部人馬隸馬司明年有旨令四川歲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餘緡紬絹四萬七千餘疋綿五萬四千餘兩赴鄂州十四年二月戊戌蓋此錢本供晟軍費故也二十九年軍

事將興乃以其十五萬緡四川應副增招軍兵歲計月六

士辰還二十一萬七月庚戌又增之
益路二十萬利梓夔路通減五萬

淳熙末又以其餘

緡對減四川鹽酒重額十六年四月乙巳詳在經總制錢事中

市舶司本息

市舶司者祖宗時有之未廣也神宗時始分閩廣浙三路各置提舉官一員本錢亡慮千萬緡海貨上供者山積宣和後悉歸應奉建炎初李伯紀為相省其事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為博易

本元年七月己亥廢
二年五月丁未復置廣司二月紹興二年廢

閩司七月甲子尋併廣浙提舉官皆罷八月而重廢復置六

年冬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收息錢

九十八萬緡詔官其綱首十二年乙巳十四年命蕃商之以

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七年詔於沉香荳蔻龍腦之屬

號細香藥者十取其一至紹興末兩舶司抽分及和買

歲得息錢二百萬緡隸版漕然所謂乳香者戶部常以

分數下諸路鬻之柳州當湖湘窮程限頗急宜章吏黃

谷射士李金數以此事受笞不堪命矣乾道元年春因
嘯聚峒民作亂遂陷桂陽軍上命劉恭父為帥調鄂州
兵討平之蓋利之所在害亦從此生可為理財者之戒

祠部度牒

祠部度牒治平四年冬始鬻之

長編云始於熙寧元年秋蓋誤

熙寧之

直為百二十千渡江後增至二百千其後民間賤之止
直三十千而已紹興初李仲永初入朝見上為上言今
歲鬻度牒是失萬農也積而索之農幾盡矣非生財之

道上納其言十三年既罷兵遂不復鬻五月久之復以

其絕產隸其國養士二十一年九月丙午時王元龜尚書為國子

司業復請改行上諭大臣曰大賓殊未曉朕意人多以

鬻度牒為利亦以延人主壽為言朕為人主且當事合

天心而仁及生民自當享國長久如高齊蕭梁奉佛皆

無益也僧徒不耕而食不蠶而衣無父子君臣之禮以

死生禍福恐無知之民蠹教傷民莫此為甚豈宜廣也

輔臣皆稱善然諸路僧尼猶有二十餘萬人女冠道士

萬餘人

二十六年三月甲午

明年遂詔換給不盡度牒皆歸禮部

二十七年八月辛亥

三十一年春朝廷聞金亮欲敗盟始放度牒

增直為五百千

二月戊午

自後所放滋益多隆興初詔減為

三百千因出度牒二萬鬻於江浙湖南福建計直六百

萬緡期以一季州縣皆仰給於民民大以為擾

二年三月周癸巳

元持御史言於上乃損為二百五十千

三月癸巳

自辛巳調

兵以後九年之間官鬻度牒至十二萬道有竒孝宗知

之乃降詔權行住賣時乾道五年冬矣

十二月庚寅

明年春

遂增為四百千六年正月甲子淳熙初又增五十千四年七月戊辰明

年夏詔四川度牒每道估川錢引八百千五年六月丁丑尋詔

東南度牒如紹興之舊九年五月辛未紹熙三年中書門下言

亡僧道度牒申繳絕少顯有弊倐乃又增其直為八百

千閏二月甲寅自淳熙後四川總領所歲得度牒六百六十

一道以補還酒課蠲減之數三年六月甲申降旨而東南諸路

委都司官給賞歲亦不下二千三百有奇以三十年計

之是失十萬農也然僧道士有金錢而度牒不可得故

蜀中度牒官直千引而民間至千六百引云今總所對

減酒課度牒僧徒已輸錢至嘉泰十五年

今方嘉泰二年頃朱

晦翁為浙東提舉遇饑歲亦請度牒於朝以備糴濟蓋

自紹興以來已為緩急所仰不可復廢矣

度牒初以黃紙五年易以

紹七年又易以綾

東南軍儲數

東南軍儲始仰給於江湖轉漕紹興元年以寇盜多貢賦不繼始命戶部降本錢下江浙湖南和糴米以助軍

儲所謂本錢者或以官告或以度牒或以錢引數多不
售而出納之際吏緣為姦人情大擾五年上在臨安久
命廣東漕臣市米至閩閩中復募客舟赴行在十一年
夏始分行在省倉為三界界每百五十萬斛凡民戶白
苗米南倉受之以廩宗室百官為上界次苗米北倉受
之以給衛士及五軍為中界糙米東倉受之以給諸軍
衛六月癸酉十八年戶部奏免和糴而命三總領所置場糴
之上大喜閏八月庚申舊制二浙江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

九萬斛

二浙一百五十萬江東九十三萬江西二百十六萬湖南六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至是

欠一百萬斛有奇乃詔臨安平江府及淮東西湖廣三

計司歲糴米百二十萬斛浙西七萬六千斛

行在省倉上界六萬

石中界五萬石下界二十五萬石三界外臨安府行在省倉場二十萬石平江如之淮西十六萬

五千湖廣淮東皆十五萬

十八年閏八月甲子

二十八年秋戶部

遂請二浙江湖米權以見發三百六十七萬為解數從

之

比祖額二浙欠三十萬江東三十萬江西六萬湖南十萬湖北二十五萬九月壬申降旨時二浙

以三十五萬斛折錢蓋綱米及糴場歲收四百五十二

萬斛也舊川廣荆湖歲自運河漕網至京庾每有淺阻之患三十年夏議者以建康之鄧步銀林自江達湖止遵陸二十里請於其地置轉般倉上命江東漕臣相度為之四月壬申然卒不果或謂經由湖中恐有飄失之患故但行運河云

四川軍糧數 關上積糧最

四川軍糧歲用一百五十六萬餘斛其三萬餘斛歲收
入二分稅子二萬五千斛興元府興洋一百三十七萬
階成利鳳西和州營田租十萬餘斛

餘斛糴買

關內七十八萬石
關外六十萬餘石

然糧道既遠水運頗勞紹興

六年春吳浩王為宣撫副使命將取秦州必欲從陸

運趙應祥為大漕執不可吳迄自為之兩川調夫運米

十五萬斛至利州率費四十餘千而致一斛其冬吳復

欲從陸運召諸路轉運使持戶籍至軍中邵澤民權宣

撫副使獨曰今春立梁洋遺民負糧至秦州餓死十八

九豈可再也且司已取蜀民運腳錢百五十萬其忍復

使陸運乎既上疏立以便宜止之卒行水運自後席大

光胡丞公相繼入蜀率以水運為可行於是總領所委

官就糴於沿流諸郡然民間不免受弊而糧亦不足十

八年符行中為總領用其屬官李景厚之策

景厚字紹祖開

封人遷景之後貪酷吏也終於直秘閣知夔州就興利閬州置場聽客市賣由

是盡革前弊米運充足三十一年金帥合嘉入寇王瞻

叔調利路夫六萬七千人自魚闕負糧至鳳州人持七

斗米

興元二萬夫巴蓬利各四千夫文龍成各四千五百夫階州二千夫

舊民夫裹糧自

備至是始給之

自魚闕至鳳州百八十里

往來六日程日給米二升然民間一夫

之費猶數十千又多道死者乾道初王聖錫帥蜀請優

恤之漕司人給三千應用度牒八百上命以三千予

之二年正月甲子乾道初虞雍公自宣撫使還朝為右僕射上

問西邊積糧之數虞公奏臣離蜀時近八十萬斛五年

春當紹興初關外四郡多不耕之田故多從諸軍於內

郡以就糧如守邊之兵必就食於內郡之水運其後四十年

內耕墾遍野粒米狼戾有司不時措置就糴至辛巳用

兵王之望調利路兵丁夫運米一夫之費至七八十千

民力告竭又丁夫多死於道者臣始至宣司即邊地措

置和糴不惟省內郡水運而邊頭漸有儲蓄矣亦聞王

炎委叔叔豹增糴

王八明以樞密使代為宣撫

但近日移兵戍黑谷

等處食者既衆或一不熟仰食此必無贏餘一日邊

事起當有辛巳調夫之患上曰然卿宜將此意諭王炎令

廣作措置其後至淳熙中西邊乃有積糧一百一十餘

萬斛云

在魚關階城西和鳳興洋利金州興元府大安府十一處貯之

自符行中於利

閩等州置糴場募商人載兩川米入中其在閩州者泛

嘉陵而上至利州又自利州運至魚關官不勝其費又
多亡失者紹興末楊嗣勲總計始用屬官井研陳厚議
廢閬州糴場令商人徑至利州及魚關仍優其直公私
便之

行在諸軍馬草

行在諸軍馬草每年計三百六十萬數每束戶部降本
錢百文下浙漕司於諸州收買其十六萬緡以權貨務
見錢關子二十萬緡以本部稟名錢科降紹興三十年

殿前司既獻酒坊一百六十五戶部因請以其淨息錢三十六萬緡專充馬草本錢而以逾年合降本錢收糴馬料從之四月辛未大抵馬草料錢七十餘萬

關上諸軍馬料

關上諸軍馬料舊於汾流諸州和糴然實以等第分科為始紹熙五年馮震武傳之總計始自置場糴買歲用大麥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斛明年夏請權免和糴馬料一年許之今西邊有積料二十餘萬斛蓋備軍興

非歲計所常用

都下馬料

淮浙江東沙
田蘆場本末

都下馬料舊以其數和糴於民紹興二十七年冬言者謂江浙間沙田蘆場為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時年春詔遣戶部郎中莫濟子同三路漕臣按視將以其租為馬料之費二十八年正月癸未時葉審言為御史上言陛下初欲免歲糴馬料為國便民然三路遼遠使者豈能盡行必有強增其數以希進者於有力之家無加損而害及貧

民慮致逃移坐失稅額因極論之始浙漕使趙清卿獻
議欲盡行沙田入官隨其肥瘠高下輕立租課就令見
佃火客耕種如形勢之家尚敢占吞具名取旨事既行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未而或不以為便乃令見占人且行管佃淨
認租課故審言論之尋詔第三等以下戶更不一例根
括二十八年二月辛丑後數年又詔淮東人戶檢尋契要未備可
限半年五月庚戌俄特與放免五月丁丑後月餘復命并浙西江
東官戶千畝民戶二千畝以下放免餘並依元旨增六月

甲寅

時福建江海之濱亦有新出沙田戶部聞之遽

下常平司出賣而殿院任信儒以為此皆民間自備錢

奉興修數年之間償費未足望少寬之乃止

二十五年五月甲寅

其後淮東浙西江東三路沙田蘆場之籍總二百八十

萬畝有奇凡為沙田則起催小麥米絲餘田則起催荳

麥絲麻蘆場則起催紫蘆科民間以為擾訴訟不絕方

務德滋守京口五疏論之孝宗問大臣此事或以為可

取或以為可損陳魯公曰君子小人各從其類小人樂

於生事不惜為歛怨君子務存大體惟恐有傷仁政此
所以不同上曰然乃詔沙蘆田場指揮更不施行三十
二年冬也十一月庚戌得旨乾道元年秋幹辦皇城司梁俊彥

復獻議乞以官民請買之田立稅請佃之田立租乃詔

淮東西紹頌張津楊僕同三路漕臣措置而俊彥總制
之葉子昂秉政深不以謂然而弗能止也俊彥等乞沙

田折納米沙地及蘆場並紐折現錢從之七月丙寅置
措置官田所

九月丙子申請折納錢米六年春始立稅租數目自一分至三分

已業

沙田所得花利每米一石於十分內以一分立租蘆場
花利紐錢一貫於十分內以一分五厘立租其租田沙
田即立租二分蘆場立租三分二月己酉也

凡為錢六十萬七千七十餘緡詔並赴南庫送納

七月癸未

八月秋言者以為向來措置之

初止為有力之家侵耕冒占而奉行之際乃并入戶租

產口業一槩打量加立新租數倍人戶有逃移者乃詔

已業蘆場草地所納賦稅並減五厘租佃與減一分

七月

戊先是収提領官田所至是併戶部焉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五